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歷史財務資料所編製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節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

本公司已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定[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載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於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5)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292,0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292,0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05,479,000元計算，並已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作出人民幣7,895,000元及人民幣5,534,000元的調整。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及上限(即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編纂]股股份，並經扣除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預期產生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編纂]開支(不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於損益確認的[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後計算。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定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預期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7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